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

- (I) 除重選趙文韜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外，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II) 鑒於與重選趙文韜先生有關之第4號決議案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故趙文韜先生已退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茲提述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黃國威先生及黃伯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鑒於彼等之辭任，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有關彼等膺選連任之第3及5號決議案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

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除第4號決議案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其他決議案已獲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75,909,999 (100.00%)	0 (0.00%)
2.	重選林炳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5,909,999 (100.00%)	0 (0.00%)
3.	重選黃國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4.	重選趙文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100,000 (1.45%)	74,809,999 (98.55%)
5.	重選黃伯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6.	重選徐兆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5,909,999 (100.00%)	0 (0.00%)
7.	授權董事會於董事會認為必要及適當時委任額外董事。	75,909,999 (100.00%)	0 (0.00%)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5,909,999 (100.00%)	0 (0.00%)
9.	續聘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75,909,999 (100.00%)	0 (0.00%)
10.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份。	75,909,999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1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75,909,999 (100.00%)	0 (0.00%)
12.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是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75,909,999 (100.00%)	0 (0.00%)

附註：

- (a)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予以釐定。
- (b) 由於上述第1、2及6至12號決議案獲得全部投票票數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鑒於第4號決議案並無獲得大部份投票票數贊成，因此，第4號決議案並無獲得通過。
- (c)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176,049,172股股份。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176,049,172股股份。
- (e)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無。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表明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員。

董事退任

誠如上文所述，鑒於與重選趙文韜先生（「趙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有關之第4號決議案並無獲得大部份投票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獲得通過。因此，趙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一職。

董事會未知悉本公司與趙先生存有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趙先生退任有關之任何事項須敦請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趙先生於其任期為本公司所作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忠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林炳昌先生，執行董事；
- (2) 陳忠強先生，執行董事；
- (3) 鍾明儲先生，執行董事；
- (4) 陳艷琴女士，執行董事；
- (5) 廖俊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徐兆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曹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8) 李道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co.cc/lchp/8150.html>內刊登。